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9日，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建设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8号，地理坐标为：E117°12'26.38"，N28°19'24.18"，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亩。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扩建，增加或更新部分设备，对焊接烟尘增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建设密闭喷漆房并配备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一套，改扩建后厂房、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2276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建成投产，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29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以“鹰环函字[2020]125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年7月22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681769784625X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67%。

（四）验收范围

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项目主要变化内容包括：

项目部分设备数量、部分原辅料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了调整。

为了保证生产，新增一台备用抛丸机及布袋式除尘设备和排气筒。新增的抛丸机属于备用设备，平时不使用，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20m³ 调整为 10m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容量由 250m³ 调整为 100m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食堂废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小，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他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液压剪板机、钻床、切割机、车床、压床、焊机、喷涂机和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环保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毛毡、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调漆、喷漆、晾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废气

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h 平均浓度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

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上报监测数据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廖子明 杨波 张安立 王丹 刘红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第二工程分公司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2021年8月19日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高更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高更明
张长气	鹰潭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870150108	张长气
杨波	江西鹰潭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杨波
赵世来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高工/副总	13867010421	赵世来
封加加	十五冶二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15007011119	封加加
莫国琳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厂长	18296199596	莫国琳
郭伟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技术员	13135680206	郭伟
杜鸿鹏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安全员	15079477817	杜鸿鹏
王利红	鹰潭贵通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师	17379109966	王利红
徐浩	鹰潭贵通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2099699	徐浩
刘	鹰潭贵通环保有限公司	业主	18970954377	刘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2021年8月19日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卫川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13920170909	3502031919070441X	高工	李卫川
张友全	鹰潭市环境检测站	13870150108	360621196709182031	工程师	张友全
杨波	江西省鹰潭市环境检测中心	18970064868	360621196606319	高工	杨波
赵兴来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13807010421	360621196307089112	副总高工	赵兴来
舒炳如	十五冶公司	15007011119	360621196412059038	项目部副经理	舒炳如
莫国峰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18296199591	43062419700701348	工长	莫国峰
郭海涛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13135680206	42032419950206936	技师	郭海涛
杜鸿鹏	中国十五冶二公司	1507947707	36252819980724218	安全员	杜鸿鹏
李利红	鹰潭贵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79099666	36242619870122121	环评师	李利红
钱兵	鹰潭贵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2091949	36012219691007001X	总经理	钱兵
王刚	鹰潭贵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70951311	36062119920206020	技师	王刚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2021年8月19日